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

穗花征补充〔2026〕1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花都区人民政府需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东边村属下的集体土地 2.6150 公顷，已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发布了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花府预征〔2025〕2 号，以下简称“原公告”），由于用地范围调整，拟征收土地位置和面积发生变化，为补充保障被征地单位及相关权利人的知情权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，原公告拟征收土地面积核减 0.0836 公顷。

二、本次补充征地面积 0.1583 公顷。”

三、拟征收土地总面积由“2.5403 公顷”调整为“2.6150 公顷”，详见征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。

四、原《公告》中第五条工作安排时间由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”调整为“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”。

原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花府预征〔2025〕2 号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补充公告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5 月 14 日